

中共泉州市体育局党组文件

泉体党组〔2024〕2号

中共泉州市体育局党组 关于詹伟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詹伟强同志任泉州市体工队队长（试用期1年）。

王波同志任泉州市体工队副队长（试用期1年）。

免去庄开明同志泉州市体工队队长职务。

以上同志任免时间自2023年12月5日起算。

中共泉州市体育局党组

2024年1月12日

抄送：市委编办，市人社局。

泉州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 印发
